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26 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第 2091 (2013) 号决议第 13 段，向其通报卢森堡执行联合国对苏丹制裁措施的情况(见附件)。



## 2013年7月26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卢森堡向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2091(2013)号决议第13段，卢森堡谨向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为有效执行第1556(2004)号、第1591(2005)号、第1945(2010)号和第2035(2012)号决议对苏丹实施的限制性措施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在欧洲联盟法律中，安全理事会决议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框架内作出的决定付诸实施。

这些决定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内容搬入欧洲立法，在法律上对成员国有约束力。为保证对成员国的法律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成员国，这些决定之后采取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的形式。根据这一原则，卢森堡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以下列方式联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56(2004)号、第1591(2005)号、第1945(2010)号和第2035(2012)号决议对苏丹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 2011年7月18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对苏丹和南苏丹采取限制性措施并撤销第2005/411/PESC号共同立场的第2011/423/PESC号决定

理事会的这一决定体现了欧洲联盟将安全理事会和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采取的所有措施并入一份综合文书的愿望，这些措施有：限制入境；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武器及相关物资禁运。该决定还禁止提供某些服务（与武器及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和金融援助）。

#### 欧洲联盟理事会2008年12月8日第2008/944/PESC号共同立场，其中界定有关控制出口军事技术和装备的共同规则

该共同立场中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欧洲联盟军事装备共同清单所列技术和装备的所有出口决定中必须实施的标准。根据共同立场第2条第(1)款，首要标准是“遵守成员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第2条第(1)款(a)项规定，“如果一项出口违背成员国的国际义务及其实施联合国所规定武器禁运的承诺，则对该项出口不予批准”。

####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

理事会条例将上文所述决定中依照《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属于欧洲联盟权限范围的内容付诸实施，特别是确保各经济行为体在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加以统一适用。

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强制力，而且自其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直接适用于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相关资金和经济资源依照理事会条例直接和立即予以冻结。在这方面不需要各国有任何执行条款。

经下列条例修订的 2004 年 1 月 26 日关于对苏丹的某些限制性措施的理事会 (EC) 131/2004 号条例：理事会 (EC) 1353/2004 号条例、委员会 (EC) 1516/2004 号条例、理事会 (EC) 838/2005 号条例、委员会 (EC) 1354/2005 号条例、理事会 (EC) 1791/2006 号条例和理事会 (EC) 1215/2011 号条例

理事会通过这项条例，以执行理事会第 2011/423/PESC 号决定规定的属于欧洲联盟职权范围的各项措施，特别是禁止提供某些服务(与武器及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和金融援助)。

经委员会 (EC) 760/2006 号条例、理事会 (EC) 1791/2006 号条例和委员会 (EC) 970/2007 号条例修订的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18 日 (EC) 1184/2005 号条例

该条例对妨碍和平进程并在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法的一些个人实行某些具体限制性措施。理事会通过这项条例，以执行理事会第 2011/423/PESC 号决定规定的属于欧洲联盟职权范围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 (EC) 539/2001 号条例列出了其国民出境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和其国民可免除这一规定的国家

该条例要求苏丹国民在欧洲联盟入境时必须持有签证。

## 二. 卢森堡采取的措施

(a) 武器禁运：依照经修订的 1983 年 3 月 15 日关于武器和弹药的法律第 5 条，武器和弹药的进口、制造、改装、维修、获取、购买、持有、储存、运输、转让、销售、出口和贸易，均需司法部批准。此外，经修订的 1963 年 8 月 5 日关于进口、出口和转口商品及相关技术的法律，以及 1995 年 10 月 31 日关于进口、出口和转口武器、弹药和军事专用材料及相关技术的大公国条例，也规定必须持有出口许可才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备和相关材料。这适用于在欧洲联盟军事装备共同清单中列出的所有物资。许可申请按照相关标准，并结合第 1556(2004)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及第 1591(2005) 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措施，以及第 1591(2005) 号决议第 7 段、第 1945(2010) 号决议第 8 段 b) 分段和第 2035(2012)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例外情况进行评价。如有必要，卢森堡将确保在发送任何武器或相关材料前通知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没有从卢森堡发送任何此类物资。经 1998 年 3 月 4 日法律修订的 1963 年 8 月 5 日关于进口、出口和转口商品及相关技术的法律第 9 条第 1 款，参照了 1977 年 7 月 18 日关于海关和消费税的一般法

第 231 条、第 249-253 条和第 263-284 条，这些条款规定对违反或企图违反上述 1963 年 8 月 5 日法律规定的行为予以刑事处罚。

(b) 资产冻结：卢森堡的金融业立法规定了金融机构任何时候都必须一直遵守的职业义务和行为规则。在这方面，这些机构尤其有义务对客户保持警惕，并与主管当局、首先是金融业监管委员会合作。在建立业务联系或进行交易之前，金融机构应该核查客户或实际受益人的身份。然后，在与客户联系的整个过程中，金融机构应该审查相关交易，特别是资金来源。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政治层面采取措施或实施国际制裁，这些措施将通过在国内法中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条例在卢森堡加以实施。金融机构如果发现客户为此类国际制裁的对象，就必须通过立即冻结客户的资产来执行制裁，并将这一情况通知财政部。

(c) 旅行禁令：前来卢森堡的苏丹国民需要签证才能进入欧洲联盟。旅行限制是通过申请签证过程实施的。拒签主要由 1990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申根协定执行公约》管辖；《公约》就第三国国民进入卢森堡作为一部分的申根地区作了规定。该《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了进入缔约国的条件。该条第 2 款规定，外国人如不满足全部的这些条件，则不得准予进入缔约国领土。鉴于安全理事会所定措施涉及的人员不符合《公约》第 5 条第 1 款(e)项所述条件，即当事外国人不得被认为可能威胁到任何一个缔约国的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国际关系，卢森堡不可能准许这些人入境。依照《公约》第 15 和 18 条，这项入境禁令既适用于对所有缔约国全境都有效的短期统一签证，也适用于各国的长期居留签证。此外，2008 年 8 月 29 日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和移民的法令规定，不准进入卢森堡的人员将被遣返。